

T / A / J / C / J / E

基

础

技

法

主编：崔 唯

图 案



安徽美术出版社

图案基础技法

主 编 崔 唯
撰写者 崔 唯 孙 恺
张宝华 王志惠

安徽美术出版社

11576/0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图案基础技法/崔唯编. -合肥:安徽美术出版社,1999
ISBN 7-5398-0757-1

I. 图… II. 崔… III. 图案学 IV. J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44496 号

图案基础技法

崔唯 主编

安徽美术出版社出版

安徽省新华书店发行

安徽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6

1999 年 9 月第 1 版 199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398-0757-1/J · 757 定价:15.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图案美的法则及构成形式	(1)
第一节 图案形式美的法则	(1)
第二节 图案的构成形式	(7)
第二章 图案变化的思维方式	(14)
第一节 图案的变化形式	(14)
第二节 图案的创作思维	(15)
第三节 图案的表现方式	(21)
第三章 图案的造型	(25)
第一节 花卉图案的造型规律	(25)
第二节 动物图案的造型规律	(28)
第三节 风景图案的造型规律	(32)
第四节 人物图案的造型规律	(35)
第四章 图案的表现形式	(37)
第一节 图案的黑白表现	(37)
第二节 图案的色彩表现	(45)
第三节 图案的技法表现	(55)
第五章 中外传统及现代图案造型风格赏析	(58)
第一节 中国传统图案风格	(58)
第二节 外国传统和民族图案风格	(62)
第三节 现代图案风格	(66)
黑白附图	(69)
彩色附图	(85)

第一章 图案美的法则及构成形式

第一节 图案形式美的法则

人们对于图案形式美的规律认识,得益于美学研究的发展。关于形式美的研究,从中国先学如孔子、孟子等到希腊先哲亚里斯多德,直至康德、黑格尔等近现代心理学家及美学家,都对此有深入的探讨,逐步地将其原理归纳成一些准则,如变化与统一、对比与调和、对称与均衡、条理与反复、节奏与韵律、比例与尺度等。这就为后学奠定了基础,并成为现在我们对图案形式美法则认识的基础。

形式美的产生有其自然性和偶然因素,我们可以根据美感经验去刻意追求。为此,图案的形式美法则也并非一成不变,它常因时、因人而有所变更,但其继承的连续性及其法则内容的演绎性则是紧密联系的。所以,对形式美不断探究的目的不仅在于对现有法则的认识,而且在理论研究和艺术创作中要不断地发现与认识、并创造出更新的形式美法则。

现将现行的形式美法则分述如下。

一、变化与统一

变化与统一是图案构成的基本法则。

这一法则体现了自然和人类的生存原则。生命和发展缘于变化,变化的规律和秩序体现在事物的统一性中。自然界就是一个变化与统一的整体,人类生存其中,其生物体即是变化与统一的整体。而且,在艺术上,人的审美感受也具有一定的统一性与多样性的特点,正如德国实验美学家费希纳所说,艺术造型为了给视者以舒适的美感,必须具有多样性统一。这里谈及的多样性就是“变化”因素。如果人的审美感受缺乏多样性和统一性,艺术就很难在审美领域中形成特有的形式和独立门类,更谈不上被人理解与欣赏。所以,变化与统一这一造型艺术中带有普遍性的艺术规律,同时也成为装饰图案形式美的总原则。

现代美学对形式美法则的讨论不断深入,就其形式美的总原则而言,有学者称为“多样与统一”。多样性为“不一致”,从微小的差异到完全相悖都可以理解为多样性;而统一的“一致性”则是相对的。任何事物既没有完全一样的,也没有无多样性的。

将这样观点的内涵同变化与统一包含的内容相比较,两者并没有根本的区别。

“变化”是指事物各个组成部分的区别。

“统一”是指事物各个组成部分的内在联系。



图 1-1



图 1-2

变化与统一是一个整合的概念。如果用定量分析的方法来思考,变化因素含量的多少不可能相同,统一就不会是一种模式,因此,统一也是多层次的,统一也有多样性。基于这种认识,人类在造物和审美活动中,总是尽可能在变化中寻求统一,自觉地在变化与统一的天平上反复称量,不使其一方过重而偏废另一方。

有学者认为图案中的变化与统一,既是生命的活动力与有序发展的统一,也是装饰美的规范与要求。如内容上的主次、轻重;结构的虚实、聚散、纵横、繁简;形体的大小、方圆;线形的长短、粗细、曲直、刚柔;色彩的明暗、冷暖、浓淡;技法处置上的强弱、隐露,等等。这种对立的统一就形成了动静结合、短长有序、既多样又统一的美感效果。

从多样到统一,意在寻求静止与运动之间、变化与有序统一之间的接合与适应。

也许出自生命机体的适应和要求,人们普遍遵循着统一和谐的艺术形式,以致认为把最繁杂的多样变成高度的统一是最伟大的艺术。而艺术家的主要职责就是依靠不同的要素安排统一。这一论断,从艺术规律的有序性上说明了变化与统一是装饰图案的总原则。

装饰图案在传统艺术中,人们常把它划为工艺美术,属实用美术范围,这是因为它在历史上所处的地位和附属在实用器物上这一特点,所形成的独特审美形式而决定的。

图案艺术的统一性首先表现在装饰形式与器物造型或与被装饰物结构上的统一、造型外观和内在美学的统一,从而使装饰品达到浑然完整的目的,器物与图案相互依托,相互包容,形成装饰与器物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审美机制来体现其美学价值(图 1-1)。其次,就装饰图案本身来说,一幅完美的图案造型应该是丰富的、有组织有规律的,而不是杂乱无章的。它的排列、结构、色彩、处理手法等各个组成部分从整体到局部均应取得多样统一的效果,反映出来的应该是比自然物之形态更集中、更完美、更典型。

图案中缺乏统一的因素则“乱”。因为艺术的有序性这一特征在图案造型中表现得尤为突出,装饰艺术从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是一门有秩序的艺术。当图案结构组织和色彩关系混乱时,其给人的视觉刺激就会在审美上产生“无序”的效果。“乱”字道出了问题的实质;反之,图案中缺乏变化的因素则显示“板”的弊端。人类审美层次虽不同,但客观上都存在对审美对象的多样性的要求,因此,“丰富”、“多样”、“变化”才构筑了丰富多样的图案世界,这也是艺术的魅力所在,不然它怎么能成为人类在审美领

域中的最高境界和艺术家孜孜不倦的追求目标?所以,在图案的创作中,解决上述两种弊病的办法是在变化中求统一,统一中求变化。一般情况下,在统一的因素中求变化相对容易处理,但变化的因素过多,再求统一就相对难以把握。在图案造型中,增加统一和变化的因素在处理手法上有时也称为“加法”,也就是“添加”(图 1-2);减去不必要的因素称之为“减法”,也即“省略”、“简化”(图 1-3)。

二、对比与调和

对比与调和是图案构成的基本手法。

人类生存、生活原则和自然原则在艺术形式中集中体现为变化与统一这一总原则。对比与调和这一手法是变化与统一法则的具体化,它同样具有集中体现艺术原则的性质,并普遍存在于艺术活动中。

对比,是指图案中相异、相悖的因素组合而产生因素差异的现象,是变化的一种方式。在图案创作中,可以利用对比力度的可控性,加强或减弱矛盾方面对立强度,最充分地表现图案形式特征,传达隐喻的内涵。

调和,是指图案中相似、相近,甚至相同的因素组合,低限度减少差异的现象,能构成图案的整体且具有较明显的一致性,是统一的一种方式。调和是与对比相对而言的,它是对比的内在制约,同时又是对比适度的标志。调和有着趋于统一的意思,根据装饰图案表现内容和内在精神,可以调整其中的对比程度,使相近的因素处于最适度的状态。

对比与调和反映在装饰图案上,有图案形式的对比与调和、图案色彩的对比与调和、图案表现手法的对比与调和;在实际应用中又有图案与被装饰物形体的对比与调和以及材质、风格的对比与调和等。就图案本身而言,它还包括点与面、线与面、大与小、粗与细、曲与直的对比与调和等多种表达形式(图 1-4)。

在装饰图案创作中,处理对比相对比处理调和轻松些,形体的结构和色彩的强弱等表现形式本身均含有对比,甚至图案中的无序、组织上的混乱本身就是对比因素过强的反映。而调和则要在无序和混乱多样因素中找出相近和相同的因素,自然就要多需一些理性来驾驭了。

传统美学在形式美的认识中比较推崇调和。将多样形式的和谐奉为至尊无上的原理,是艺术创作的必然追求,而较少关心对比。这种审美特征在各个历史时期的图案造型上均有所反映。当在社会文化、意识形态影响下的审美意识形成整个社会审



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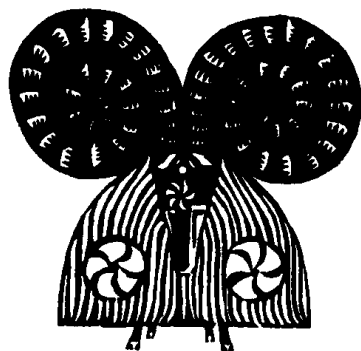


图 1-4



图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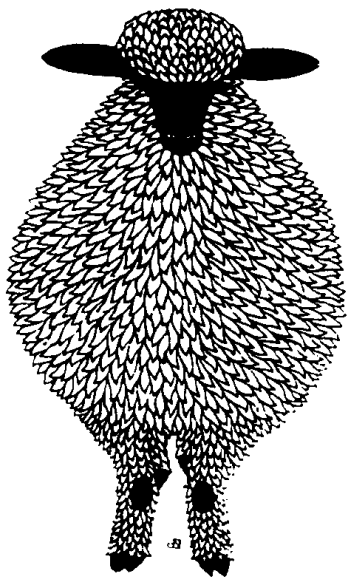


图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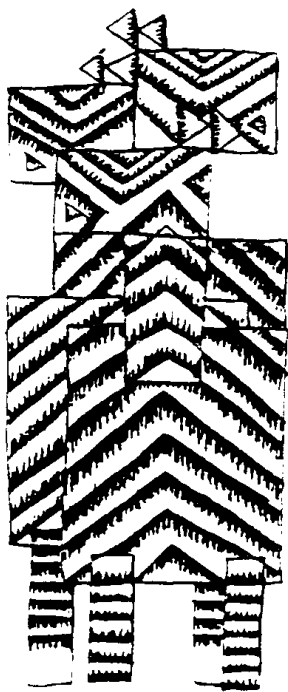


图 1-7

美总趋势时,人们的美感和形式美法则的导向自然就倾向附合这种审美主流。然而社会是不断发展变化的,审美意识也是在继承、发展、反叛、再认识这样一种循环网络中呈螺旋上升式变化的。在现代图案造型设计中,对比意识的比重有所增加,常用形态的对比、色彩的对比、材质的对比来强调主题和形成新的形式美感。这种意识产生的新的形式美感往往超越了传统美与丑的分界线,以致有人认为现代美学观是对传统美的延伸和超越,甚至提出“以丑为美”的口号,这种“丑”实质是一种超庸脱俗的更高境界的美,以此创作的图案作品也别具审美情趣,成功之作也屡见不鲜(图 1-5)。

三、对称与均衡

对称与均衡是图案构成的基本平衡形式。

对称与均衡是指视觉上动与静的矛盾关系,是力度的方向与重心矛盾统一产生的形态。这种形态主要依据假定的轴线和中心支点的左右上下配置同形同量同色,或异形同量同色,或异形同量异色所呈现出来的结果。

对称:以假定中轴线配置同形同量同色。根据轴线位置的设定可分为上下对称、左右对称、辐射对称(图 1-6)。

均衡:以假定中心支点配置异形同量同色、异形异量异色、异形同量异色、异形异量同色。可分为视觉重心均衡、色彩感觉均衡、形式对比均衡。根据中心支点或图案的骨格分布,均衡的形式是千变万化的(图 1-7)。

对称与均衡分别体现了理性秩序和平衡原则。对称给人以稳定的视觉感受,均衡给人以活泼、运动的视觉印象。由于对称与均衡的结构差异,故所形成的视觉感受也有差异。虽然这样,但它们却形成了图案造型的两种最基本的平衡方式,这也是自然界物种形态存在的基本方式。自然界中,从宏观的宇宙到微观的世界,都受一种自然平衡力的影响。一般说来,物种形态上处于均衡状态,个体上通常是呈对称状态,它是自然力和物种自身规律的综合体现。装饰图案则集中典型地展示和强化了这一现象。托伯特·哈姆林在论建筑形式时认为,“由平衡所造成的审美方面的满足,似乎和眼睛‘浏览’整个物体的动作特点有关。假若眼睛从一边向另一边看去,觉得左右两半的吸引力是一样的,人的注意力就会像钟摆一样来回游荡,最后停留在两极中间的一点上,如果把这个平衡中心有力地加以标定,以致于使眼睛能满意地在它上面停息下来,这就在观者的心目之中产生了一种健康而平静的瞬间”。这一由视觉至心理的联系,不仅证明了对

称与均衡形式对于人视觉作用的重要性,同时也证明了在心理特质和审美特征方面形成的重要性。这样,对称与均衡在艺术表现中从生理、心理到手法上成为必然的基本构成形式就不是偶然的了。

四、条理与反复

条理与反复是图案构成的基本组织方法(图1-8)。

条理,指图案变化和组织中显示出来的规律性的美或规律化的因素,也称之为“秩序感”。装饰图案是较为典型的秩序性艺术,人在审美中体验的美与人对秩序的感受是联系在一起的,任何有机变化过程都是秩序性的,这已是现代生物学的共识。随着行为科学的发展,人类行为已经掌握系统的规律形式,人的头脑能有序地、条理化地处理极为复杂的感觉刺激,这就是人对秩序感情有独钟的原因。

秩序感反映在感觉和知觉两个方面,分别是大脑录入外界信息和输出数据化相关信息。秩序感直接影响或决定了图案形式和发展,同时表现了人对秩序的感知与理解,也就是人能将外界条理性强的图形或其他物质形态通过生物机能进行“内幕仿”而重新进入艺术领域的再创造状态,反映出人对秩序要求的潜在机能。事实上,这个图形中的条理与生理机制中的秩序轨迹是相同的。形式美法则中有一句格言“整齐就是一种美”,它简单而深刻地道出了秩序感体现的整齐划一的美感。秩序和条理是装饰美的内在尺度。涵盖着和谐、变化以及变化之后的统一。秩序,展示着人有序化的能力,并将相对稳定的永恒性联系起来。

反复,指图案组织上的一种处理手法。它使单位纹样和元素在连续的排列重复中呈现出一种有规律的变化,在组织元素相对的动静之间体现出条理性的又有跳跃性的节奏,它使图案造型在组织结构上形成独特的重复效果。

反复是条理化的扩展和延续,反复本身就是条理化的一种形式。

五、节奏与韵律

节奏与韵律形成了图案构成中的动态美。

装饰艺术形式中的节奏与韵律同诗歌、音乐存在着共同之处,其图形特征和形式的多样性、多变性又无法以诗歌、音乐的格律来衡量,然而,两者的美学原理和性质却同出一辙。

节奏,指有秩序、有规律的变化和反复。变化的元素是一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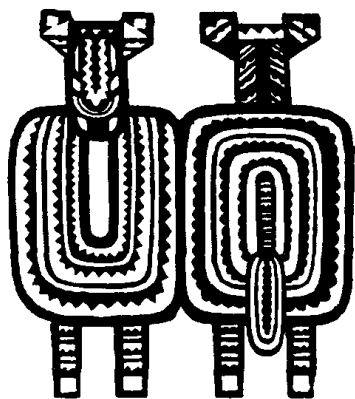


图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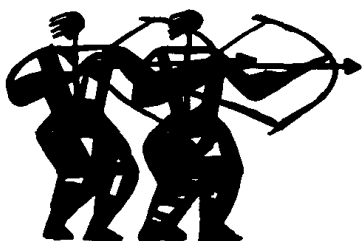


图 1-9



图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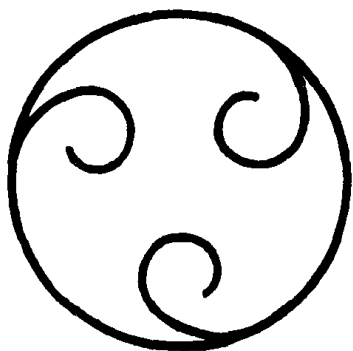


图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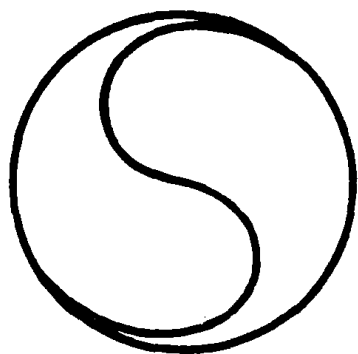


图 1-12

量的单位元素或形体变化过程系列阶段,时序循环上可分为重复节奏和渐变节奏。重复节奏无论在延伸方面和循环次数的长短如何,其变化周期和各个重复元素都是等距排列,没有空间距离和形态的变化,呈单一的反复状态(图 1-11);渐变节奏则离不开周期和形态的反复,但在每个周期和单位元素中,元素的形态渐次发生变化,使周期和单位之间的分界模糊,有秩序有规律地拉长变化的周期,形成平滑流畅的运动形式。它变化的秩序、方向是多元化的,变化的周期是按一定的数理关系有秩序进行的(图 1-9)。

韵律,指节奏运动性的变化。柏拉图称韵律是“运动的秩序”,是运动与秩序之间的关联。它与节奏一样,有内在秩序性,但变化的周期长短和变化元素的自由度的多样性是节奏所不能包含的。它的规律往往隐藏在内部,呈现出复杂的状态。它能将重复节奏和渐变节奏自由交替,随着渐次与反复的安排,连续的动态就出现了,如渐进、重复、回旋、流动、疏密、方向等。由于它在节奏变换过程中的自由和灵活,能使自身表现出极强的个性,使作品注入情调性,反映出情感诉求,所以它也是作品的生命和精神所在(图 1-10)。

总而言之,节奏与韵律不仅是形式本身,而且能作为传递情感的媒介,将观者的视线和心绪引向一个设定的境界;同时,节奏和韵律的不同类型,既属于形式本身,又带有强烈的社会性。不同历史时期的文化意识和审美心态,在不同历史时期富于韵味的图案作品中被酣畅淋漓地表现出来。

六、比例与尺度

比例与尺度最常运用在建筑等造物活动中,它本身既是人为约成的,又是客观实在的。它不仅与构造有关,也与装饰有着重要的联系。离开了比例与尺度,就意味着失去了形状比例的参照。由此一来,再绝妙的构想在具体的造物或造型活动中也难以实施。因此,比例与尺度这个人为的数量关系不仅仅是形体的定量行为,而且也是美感特征数据化、理性化的集中反映。它将感知因素转化为理性认识,作为形式美感的衡器来衡量美。

不同的时期、不同的地域、不同的民族和不同的文化群体对形式美的比例与尺度从数理尺度到心理尺度是各具标准的。他们都有符合自己的数理逻辑和美学逻辑,由此而形成了不同的审美准则;又由于人类文化的兼容性使这些审美准则成为人类共识,于是就出现了丰富多彩的艺术形式和多样化的审美形式。我们反观历史就会发现“黄金比”从古希腊建筑美学原理中

“产生”，“人体尺度比”从古罗马雕塑艺术中“产生”，“等差分格比”从古埃及金字塔建造艺术中“产生”，“等比分格比”从印度等东方传统塔刹营建中“产生”，“九宫”、“八卦”、“五行”这些哲理极深的数理关系自然也从博大精深的中国文化和哲学思辨中“产生”了出来。

除了上述的比例和尺度外，传统上还有很多为世人所公认的良好比例与尺度，如米字格分割比、太极分割比（图 1-12）、九宫格分割比（图 1-13）等。但是，比例与尺度是相对美感适度而言，不应该生搬硬套或绝对化。在装饰图案的创作中，应视其具体内容和美学原理灵活掌握和运用。因为在我们已认识的领域外还有无尽的、有待我们感知的范畴需要去探寻，审美领域中现有的形式美法则和新的美学原理也有待我们去不断认识，并丰富和发展它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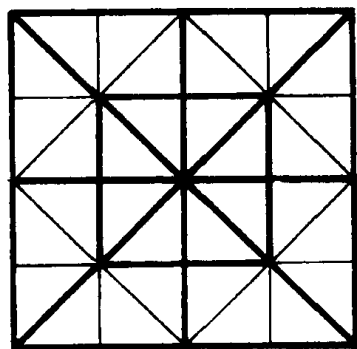


图 1-13

第二节 图案的构成形式

图案结构的形式，除与其他造型艺术有一般的共通之处外，还有其特殊形式，即它必须力求适应工艺制作和装饰要求的制约，而且又尽可能使图案结构的形式趋于完美。图案结构的形式种类可分为单独纹样、适合纹样、连续纹样、综合纹样。这几种纹样又有各种组织形式和骨法，形成各式各样的组织形式和种类（见 P8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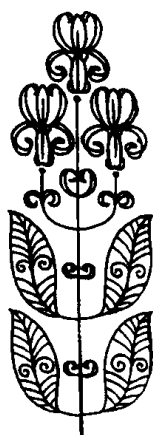


图 1-14



图 1-15

一、单独图案

单独图案是一个独立的个体，也是图案的基本单位，是组成适合纹样、二方连续、四方连续纹样的基础。

单独图案的组织要注意纹样形象的完整，要具有完整美。一枝花或一个动物，都可以组成一个单独纹样。形象的变化或动势，不受任何外形的约束，只要使人感到形态自然、结构完整即可。

单独纹样一般采取加强主要部分、减弱次要部分的手法。例如：一枝花，以花头为主体，刻画要细致，变化要丰富。如果把叶子作为陪衬，那么处理就要单纯些，使主题突出。

单独纹样的结构形式，变化万千，丰富多彩，它可分为规则和不规则两类，前者可称为对称式（图 1-14），后者可称为均衡式或自由式（图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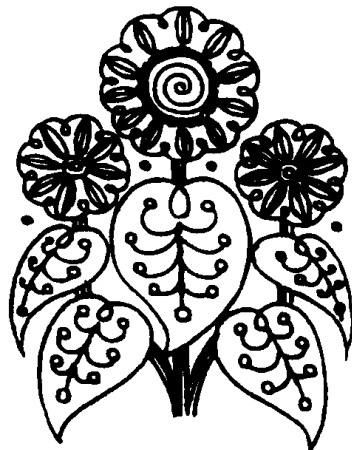


图 1-16

2. 均衡式

均衡式单独图案,是依中轴线或中心点采取等量而不等形的纹样的组织方法,上下左右的纹样组织不受任何制约,只要求空间与实体在分量上达到稳定平衡。均衡式单独纹样使人感到生动、新颖、变化丰富。均衡式单独纹样又分为涡形、S形、相对、相背、交叉、折线等表现形式(图1-18)。

单独纹样是组成适合纹样、连续纹样的基础,其构图形式变化万千,丰富多彩。

二、适合图案

适合图案是具有一定外形限制的图案造型。它是将图案素材经过加工变化,组织在一定的轮廓线内,既适应又严谨。假使去掉外形,仍有外形轮廓的特点(如图1-19为圆形适合,而图1-20为方形适合)。花纹组织结构具有适合性,所以称为“适合图案”或“适合纹样”。其要求纹样的变化既有物象的特征,又要穿插自然,构成独立的装饰美。

适合图案可分为形体适合、角隅适合、边缘适合等几种。

1. 形体适合

形体适合是适合纹样最基本的一种,它的外轮廓具有一定的形体,这种形体是根据被装饰的形体而定。我国古代陶器、铜镜和漆器图案等,就有许多形式优美、结构自然的各种形体适合纹样,它们是我们研究与学习适合图案的典范。

从纹样的外形特征看,可分为两大类,即几何形体和自然形体。几何形体有方形、圆形、三角形、多边形、综合形等(图1-21)。自然形体则有多种,花形如:梅花形、海棠花形(图1-22);果形如:桃形、葫芦形;文字形如:喜字形、寿字形;器物形如:钟形、扇形等。无论适合纹样的外形轮廓是规则的几何形,还是不规则的异形,其基本上和单独图案一样,可以概括为均衡与对称两种主要形式。

●均衡式:是一种不规则的自由格式,依照力量的平衡法则,使纹样保持一定的平衡姿态以取得灵活和优美的画面效果(图1-23)。

●对称式:属于规则的组织,它的纹样通常采用上下对称或左右对称的等量分格形式,结构严谨,有庄重大方的特点。对称的适合纹样一般由下列几种骨架组成(以花卉为例)。

①直立式:是指向上直立的纹样,以中轴线分左右对称构成。这样格式要注意避免过于呆板,须在对称中求得变化。对称也有相向对称、相互对称和背向对称等形式(图1-24)。



图 1-19



图 1-20



图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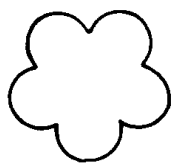


图 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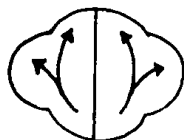


图 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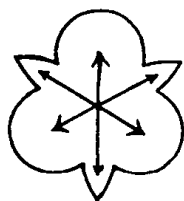


图 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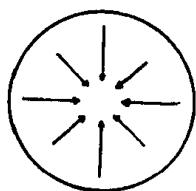


图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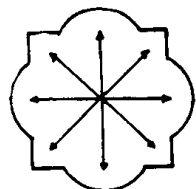


图 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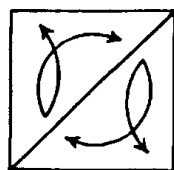


图 1-27



图 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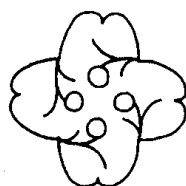


图 1-29



图 1-31



图 1-30

②放射式:纹样均带有方向性。向外辐射为离心式,向内辐射为向心式,两者的骨法主要由方向区别,另外也有向离心结合的。由于它由几个等分的单位组成,所以比直立式的纹样更富于变化(图 1-25、图 1-26)。

③转换式:是在一个几何轮廓里,由两个同形的纹样互相调换方向排列而成,有左右转换和上下转换两式。它的特点是利用相同的纹样进行转换穿插,获得生动活泼的效果(图 1-27)。

④旋转式:它与辐射式大致相同,纹样均有方向性,但它的方向是采用运动形态向外或向心旋转。旋转式纹样由于多用曲线,易取得流畅优美的效果(图 1-28)。

⑤重叠式:采用单独纹样的重叠、交叉的构图方式适合在某一外形轮廓中,易产生丰富多变的画面效果(图 1-29)。

⑥综合式:采用多方向、多角度、多外形适合的构图形式,使画面产生丰富的效果。

2. 角隅适合

角隅纹样是适合装饰在形体转角部位的纹样,所以又叫“角花”。角隅纹样一般都根据客观对象的不同而有区别。大于 90° , 或小于 90° 的,如梯形和菱形等的角隅纹样,可以单独使用。形体的每个角饰可以用相同的纹样,也可以用不同大小的纹样;可以有的角装饰,有的角不装饰,根据具体需要而定,也要从统一的艺术效果进行考虑。一般有七个步骤来完成:①定角度;②找角端的变化;③找角边的变化;④找角弦的变化;⑤定基本骨架线;⑥定组织骨架线;⑦画具体纹样及黑白关系。

角隅纹样的基本骨架有对称式和均衡式两种。对称式是由中间花形与左右对称的纹样组成。均衡式是自由式的角隅纹样,因不受过多的条件限制,纹样的设计较为自由灵活(图 1-30、图 1-31)。

3. 边缘适合

边缘纹样是适合于形体周边的一种纹样。它一般是用来衬托中心纹样或配合角隅纹样,但也可以成为一种独立的装饰纹样。边缘纹样和二方连续不同,二方连续可以无限伸展,而边缘纹样则受外形的限制。边缘纹样如是圆形的边缘,一般采用二方连续的组织形式;如是方形或其他形式,则应注意转角部分的纹样结构要穿插自然。

在我国传统工艺美术品中,单独纹样、适合纹样运用得最广泛和最成功。尽管装饰手法不同,但为加强造型的生动性而采用的适合纹样和单独纹样的装饰结构,使造型具有生动活泼、富于层次变化的视觉效果。在装饰手法上有下列几类。

●点装式:以一个或几条带状纹样,装饰在一定部位。在同

时使用几个单独纹样时,并不构成二方连续或四方连续的组织。这种装饰手法常可取得灵巧、活泼的效果。

●带状式:以一条或几条带状的纹样,装饰在器皿的边口、颈部、腹部、底足部位上,显得格外整齐雅致(图1-32)。

●满花式:在一件器皿造型上通体满饰,求得富丽堂皇的效果。如醴陵的万花瓶,景德镇的“万寿无疆”瓷器等(图1-33)。

●开光式:常常在一件器皿的主要部位,如胸、腹部,或中心部位,安排特定的几何形(圆、椭圆、扇形、菱形等)作主题画面装饰,而这个几何形以外的地方,则饰以满纹。这种装饰手法,往往使装饰的图案显得格外鲜明突出(图1-34宋代磁州窑系兽纹枕)。

●综合式:以上各种装饰手段可以单独使用,也可综合使用。例如花瓶的口、颈、底足部用带状纹样装饰,而胸、腹部采用单独纹样或画面采用点装式;另外也有在一件造型上画与雕结合,使造型的装饰更为丰富多彩。



图 1-32



图 1-33

三、连续图案

连续图案是由一个或几个基本单位纹样向上下或左右连接,或向四方扩展,使其连续成为大面积的一种图案纹样。连续纹样的特点在于它的延展性。

连续纹样是单位纹样的连续组合,它具有一种规律的节奏美和较强的装饰性的特点。

连续纹样的应用范围很广,它既可作为边饰,也可作为大面积的装饰花纹,并可作为地纹,印染、织花、壁纸、图书封面、藻井等一般都采用连续纹样。

连续纹样,可以分为二方连续和四方连续两大类。

1. 二方连续

二方连续是指成为带状的一种纹样,因此又称为“带纹”,或称为“花边”。用一个或数个单独纹样向左右连续的,称横式二方连续;向上下连续的,称为纵式二方连续;斜向连续的,称为斜式二方连续。

二方连续的特点是具有节奏性。这种纹样的基本单位,既要求纹样的完整,又要求连续纹样之间的相互穿插呼应,使之具有整体感。

二方连续纹样是在装饰中用途较广泛的一种图案组织形式,在我们日常生活中,衣、食、住、行等方面,到处可以见到这种二方连续纹样。如建筑装饰、包装、日用器皿、被面、床单、窗帘、地毯、台布、陶瓷以及报刊杂志的封面、题栏等,常采用二方连续



图 1-34



图 1-35



图 1-36

作为主要装饰。

二方连续的构成骨架有以下几种。

●散点式:也称团花式,这种骨格没有明显的方向性,由一个或多个单位纹样作规律的排列。散点式二方连续方法简单,制作方便,有大方安定的装饰效果。

●直立式:骨格有明显的方向性,纹样直立作定向排列,由一个或多个单位纹样连续而成。

●水平式:垂直式二方连续纹样有向上、下垂或上下交替等排列,呈水平状。有同向、异向等多种组织形式。垂直式和水平式都有稳定感和统一感。

●倾斜式:纹样可以作各种角度的倾斜,可以向左,可以向右,还可以交叉,格式变化比较多样,组成的纹样生动灵活(图 1-35)。

●波纹式:骨格由波形线组成,有单波线和双波线等,纹样可以安排在波线上,也可安排在复线波内,结构富于变化,大方活泼,传统图案常采用这种形式(图 1-36)。

●折线式:与波纹式不同之处是骨格线由直线折合而成,纹样多作对向排列。

●开光式:开光式二方连续即在带状连续纹样中,间饰以几何形的框架,例如圆形、柿蒂形,内中安置主花,以突出主题,并增强装饰效果。也可用枝叶组成开光式,同样会取得良好的效果。

●一整二剖式:用一个完整的纹样与其剖成两半的纹样交替排列,可以取得既统一又有变化的艺术效果,给人一种交替反复的感觉,使画面的层次错落有致。

●重叠式:重叠式二方连续是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纹样错综叠合,进行排列,可增加纹样的层次,产生复杂丰富的变化。

●综合式:以上各种组织形式,综合运用两个或两个以上形式的方法,可以得到更丰富的艺术效果。

以上各种组织形式,除可以作横式排列外,也可以作竖式或斜式排列。

2. 四方连续

四方连续是用一个单位纹样向上下、左右四面延展的一种纹样,它循环反复,连绵不断,又称网纹。

四方连续要求单位面积之间彼此联系呼应。它既要有生动多姿的单独花纹,又要有匀称协调的布局;既要有反复连续的单独纹样,又要有花纹的宾主层次;既要使纹样穿插连续,又要活泼自然,既要穿插有序,又不露出空档间道。所以它有疏有密,有虚有实,既有变化而不凌乱,既有统一而不呆板。总之,既要注意

一个单位内的协调，又要注意几个单位内的连成大面积整体的艺术效果。我国战国时期青铜器上的纹饰及东南亚地区流行的印纹陶器，大多是这种网纹组织的装饰。

四方连续在染织图案中用途最广，在其他工艺方面如塑料布、瓷砖、塑纸、印刷底纹等也广泛应用。四方连续的构成主要有散点式、条纹式、连缀式等多种形式(图 1-37)。



图 1-37

四、综合图案

综合图案是指运用单独纹样、适合纹样、连续纹样等，将其中两种或三种综合组织在一起的一种纹样(图 1-38)。

综合纹样的作法，常是以方圆、曲直等基本几何形，在经纬线、对角线上作安排布局，再填以适当的纹样，创造出千差万别而又格律严谨的图案。因为它具有一定的程式和格律，所以也可称为“格律体”。

综合纹样的应用很广，如地毯、床单、包装以及建筑装饰等都采用。我国传统图案中的藻井纹样，大多属于这一类。



图 1-38